

## 中小學冷氣之亂何時休 教育部態度成關鍵

◎評論員：王英倩(全教總社會發展部副主任)

### 新聞事件：

近年夏季屢創高溫，教室高溫直接影響學生的情緒及學習表現，因此全教總從去年(107)開始延燒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的議題，獲得社會共鳴。今年(108)許多縣市首長陸續已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但仍未見教育部積極統合資源與標準。

### 本會評論：

國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不是新鮮的議題，但近年全球都在經歷極端炎熱的氣候，高密度都會型態的臺灣難以倖免，今年在 4 月就出現飆破 40 度的高溫。因此，能夠有效、迅速降溫的冷氣機在教室是否該列為基本設備的問題，在全教總倡議之後，早為各會共識。

然而，回到執行面，中央、縣市政府，到學校、家長皆不同調，說是「中小學冷氣之亂」實不為過。有的縣市已完成公務預算編列，有的僅做政策宣示；部分財務餘裕的鄉鎮公所自編預算；在學校層級，若家長願意支持，則自行募款並分擔電費。而什麼資源都沒有的，就請老師和學生繼續忍受酷熱。教育部的態度始終袖手旁觀，一句「窒礙難行，地方政府宜因地制宜」，就把中央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

此議題乍看是增置硬體設備及電費支出等財務問題，細敲後其實是不折不扣的教育政策。國民中小學在我國是義務教育，是教育體系的基礎階段，也是培育人才的第一哩路，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為何高中及大專院校裝設冷氣，不需要通過經費龐大、節能減碳等重重關卡，在中小學卻都變成問題？

不論這球怎麼踢，中央政府最後還是得接。因為一個符合人性、舒適的校園空間，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正是評價國民義務教育品質的基本指標。

## 準公共化都不準公共化 政府撒錢反成了偽公共化

◎評論員：楊逸飛(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主委)

### 新聞事件：

根據兒盟調查，就讀準公幼家長有 31% 曾遇收費、品質不合理現象，卻敢怒不敢言；全教總 SUPER 教師童盈綺老師在頒獎典禮對著教育部長開砲，表示這兩年家長交的錢雖然減少，卻擔心孩子可能因此受到創傷、成為一輩子的陰影。

### 本會評論：

少子化的現象不但沒有衝擊到幼兒教育，反而使得國內對於幼兒教育的關注程度更上一層。為了落實教育公共化，政府自去年堆出了「準公共化」牛肉政策，立意甚佳，但卻因為倉促上路，沒有相對應的把關措施，造成社會大眾對準公共化教育品質的憂心。部分私立業者更是趁此機會一手拿政府補助，另一手巧立名目跟家長繼續收費；更聽聞準公共化的條件寬鬆，甚至挽救了即將倒閉的劣質私幼。如此粗糙的政策，甚至讓全國 SUPER 首獎的幼教老師在公開場合呼籲政府要落實真正的公共化！

教育公共化是幫助脫離貧窮的重要關鍵。而教育公共化的原則至少有三點：公共承擔、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分享。但準公共化政策卻沒有一點符合標準。

教育體系一旦市場化、商品化與私有化之後，就會造成教育現況的 M 型化，有錢的人享受高品質教育，沒錢的人只能屈就劣等的教育體制，學校體制儼然成為階級再製的場所。顯然準公幼推行至今，撒錢進業者反而讓準公共化成為偽公共化，既達不到公共化的目的，也沒降低多少家長負擔，只是肥了利益者的口袋。

幼托政策的唯二方向：增加公幼與非營利讓幼教現場的公私比達到 8:2；降低三十年未變的師生比到 1:12。

這兩點，才是真正的公共化與提升幼教品質的重要關鍵。

## 高教問題叢生 不見有效解方

◎評論員：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 新聞事件：

全教總於 11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點出國內高教的幾個重大問題，包括：資源逆分配、碩博士註冊率低、產學失衡、血汗教師、教育部沒有方向等問題，並突顯兩黨總統候選人欠缺根本性的高教政策。

### 本會評論：

台灣的高等教育於 20 年前採行「廣設大學」政策；於此同時，少子化趨勢已然降臨，在雙重因素的衝擊下，導致目前的高等教育不但「人人皆可讀」，且讓許多學校面臨退場問題。再加上科技與社會變化加劇，使得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分野不清、科系設立失衡、高教內涵不足以提升學生就業價值等問題一一浮現。不僅如此，非典型雇用的教師充斥大學校園，形成「血汗教師」現象，影響所及，碩博士班註冊率低，學術研究人才不斷流失，形成嚴重高教問題。

我國高等教育亟待政府提出有效、根本改變結構的解決方式。然而，近十年來，教育部面對高教問題所提出的對策，就是不斷的灑錢，從五年五百億到玉山計畫，不斷的灑錢到學校去提高部份教授的待遇，但高教面臨的結構性問題並沒有根本性的解方，更談不上結構的改變。

本會認為，政府面對從生的高教問題，應拿出魄力做結構性的改變。首要應是明確釐清高教與技職的差別，以明確教育的內涵。同時，在政策上鼓勵企業投入資源於技職教育，以培育企業合適需用的人才。唯有政府和企業共同合作，政府資源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企業投入職業準備教育，才能有效解決叢生的高教問題，創造多贏局面。

## 私校辦好不如辦倒 轉型退場立院躺

評論員：李俊璋(全教總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 新聞事件：

全教總揭露全台有逾 30 名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遭到學校無故不續聘、強制退休。【2019.7.4 風傳媒】

全教總今發聲明，經營者因曲解私校設置目的，導致私校漸失「公共性」，籲財團不要躲在大學自治的保護傘下牟取私利。【2019.11.5 自由時報】

### 本會評論：

學校經營者為了牟利，長年將教師作為財團營利的設算成本，不但未依規定恣意不續聘或資遣，即便教育部祭出扣減獎補助款或停止部分班級招生作為手段，但事實上，不少私校早已經自行申請減班，招生人數也不足核定員額數，在班級數及學生數劇減情況下，如此作法儼然成為教師懲罰的條款，更別說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教育部多未有效敦促學校確實執行，因此私校有恃無恐，教師已淪為刀俎上的魚肉。

令人擔憂的是，覬覦龐大土地利益的影武者，帶來了一股「辦好不如辦倒」的浪潮，雖然，行政院於 106 年底通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但迄今仍躺在立法院，原因為何大家都心知肚明。

另外，捐資興學是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而辦理公益事業，本質上具有高度公益性，校產也屬於公共財，在「捐助」財產的基礎下，私人本來就不得再享有財產上的權利，因此不論私校轉型或退場，剩餘財產理應歸屬縣市政府或捐贈退場基金，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之用。

為免加劇問題惡化，嚴正呼籲教育部應採取積極的作為，修正「私立學校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未來朝野立委則應在確保「私校公共性」及「充分保障師生權益」下，儘速完成「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的審查。



## 走回考試分發老路 大學考招要「倒退嚕」？

評論員：黃致誠(全教總考招決策小組研究員)

### 新聞事件：

今年大學學測罕見發生數學科滿級分 7,782 人、創 18 年來新高，引發學測鑑別度不足質疑，部分家長盼提升指考比率。國教行動聯盟最近發起「落實多元入學、高中學習完整、指考名額 50%」連署。

### 本會評論：

若提高指考分發名額，往分數絕對性、聯考模式「倒退嚕」，讓過去教學現場努力的教育多元化和學校學習歷程將化為烏有，打擊高中為 108 新課綱的努力，與新課綱的適性多元、探究實作、帶起每一個學生的理念根本上背導而馳。

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對於避免「分分計較」已見初步成效，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更需要進一步降低「考試分數導向」，而應強化「學習歷程」的重要性。

長久以來，高中選修課程難以落實正在於大考分數壓力。十二國教新課綱高中「多元選修」、「校訂必修」等校訂課程有助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探究的可能，這些校訂課程並非大考考科，要能引導這些多元課程蓬勃發展的關鍵，正在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而重視指考只會讓這些課程消失。

對偏鄉孩子而言，論大考成績難以高過都會、明星高中，因為當年他們的高中篩選就是以考試成績高低分發的結果，若重視考試分數則難以翻身。但學習歷程對偏鄉孩子會有改變的可能，學生在高中三年校內的好表現，加上學校老師用心經營課程帶出學生作品與成果，不僅有助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和動機，孩子的興趣、性向、特質與能力經由申請入學被大學看見，學習歷程創造偏鄉孩子的藍海，讓他們不會消失在全國大考成績的紅海中。

## 新課綱 行？不行？

◎評論員：吳彩鳳(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 新聞事件：

研議 10 年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 12 年國教課綱已正式上路，適用今年上高一、國一及小一逾 62 萬名新生。高中減必修、增選修，國中小七領域增為八大領域，國小的電腦課融入各科教學，國中「科技」獨立新領域。

### 本會評論：

現行師培在提供國小資訊課程師資已是問題，長期以來都是靠教師自學相關技能進行教學。新課綱國小將科技運用整合於各科或結合議題，相關研發更需人力，師資與資源更需到位，各縣、各校程度落差大，與國中銜接未來也會是問題。

國、高中端亦有師資問題：國中部分科目節數減少，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變，加上員額管控，導致部分教師在專門科目無課可上，科技課亦無法新聘教師。而每間高中的選修課特色與需求不同，外聘或兼職都問題重重。

除了師資，設備、配套亦未到位，不論是素養導向教學、彈性課程或是選修課程的硬體資源、設備短缺，亦在課綱施行後，更顯嚴重，各種專科教室不足、甚至班班有電腦的目標仍未達成……

素養養成非一蹴可幾，國一、高一需適應並加強自學能力。養成歷程不可或缺引導討論與經歷實際探究，但國中會考進度仍在，且為升學比重之最，如何讓國中學生放心探究？在全國一致的考試中，結合生活情境、題幹加長、跨領域是趨勢，不利於某些區域仍是事實。高一課程已開始，其適用的升學方式，恰處變動之中……

適性揚材可說是客製化教育，若不能有更多師資挹注，不可諱言僅是有利於資源多、自律性高的學生。舊師資員額、舊設備基準、舊升學制度如何行得新課綱？行？不行？

##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周全嗎 政策配套是關鍵

◎評論員：林毓淳（全教總對外事務部主任）

### 新聞事件：

行政院宣示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內容包括雙語教學延伸至幼兒園、中小學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並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英語授課。台灣是否成為「雙語國家」？英語教育政策的走向值得關注。

### 本會評論：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增強孩子的外語能力是所有家長共同的期盼。然而，然雙語政策要成功實施，必須思考下列因素：

- 一、課程與學習：以母語學習是最有效率的。改用英語教學勢必影響學生的理解程度與類化能力，造成課程的學習進度變慢與內容窄化。要落實政策，雙語教材必須先行。
- 二、師資員額：目前中小學教師的專業培訓歷程，除了英語科教師外，大部分欠缺英語教學能力，然英語教學能力不可能採短期培訓方式達成。如何大幅增加具有英語教學能力的中小學教師，且顧及教師的工作條件和教學品質，實乃一大挑戰。
- 三、語言環境：語言的使用還牽涉到文化的褒貶。台灣不像新加坡、香港曾經是英國殖民地，有自然形成的英語溝通場域和文化生活思維。然現在很多私立幼兒園強調全英語教學，甚至聲明 No Chinese，就像是台灣過去禁說方言一樣。如何建立有效的實用環境又避免貶抑本國語言與文化，規畫者也應深思。
- 四、幼兒英語適切性：2-6 歲幼兒最需要的，是生活自理能力及健全的身心發展，將英語學習階段下修至幼兒園階段，是否適齡適性，也需評估。

全教總主張，政府在提出雙語教育政策時，應對現行英語教育政策進行盤點，並做好社會對話、現場評估與實質配套規劃，勿讓立意良好的願景淪為空談。

## 教師法新修正 未來教育會更好？

◎評論員：殷童娟(全教總政策部主任)

### 新聞事件：

教師法全版大修，行政立法機關指係為回應社會淘汰不適任教師之期待，然全教總指出教師法修法內容，未與基層教師取得共識，教師工作權保障之程序與法制規範變動大，對親師生來說風險高。

### 本會評論：

民國 84 年教師法公告實施，迄今歷 15 次修正，皆依實務現況或相關規範連動修正。然 108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新修正的教師法，是歷來修正幅度最大，可惜推動修法的民主對話機制不足，社會共識未凝聚。

近年媒體報導數則教師涉體罰、不當管教與教學不力等案件，當校園未能即時正確啟動機制，其消極躁進處理之偏失結果，皆由全體教育工作者共同承擔，這是支持教師法修正的原因。然而，法制建立須長期經營，成效則建基實踐。法制執行未符期待，應檢視：執行人員對法規制度熟悉否？紀錄與卷證資料闕如否？調查程序公正客觀否？正當法律程序符合否？尤其涉及個人工作權改變之程序規範與事證資料，更應審慎完善，案件審議方能迅速妥處。

新修正教師法，更動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未兼行政職教師比，且其規範類型與處理程序，較之前法更為龐雜，程序正義之維護難度提高。新法條文規範型態多引他條文，相互引註，閱讀與實踐更具有高難度，如何能在短期、新法正式實施前，確認執行人員皆熟讀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提升法制能量？。校園民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保衛戰還在持續中，特別是降低教評會未兼教師比率新做法，未來將被檢驗。



## 遺憾大法官未深入探究年金改革不合理處

◎評論員：林金財(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

### 新聞事件：

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軍公教年改釋憲案，在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釋憲結果。大法官認為僅一項違憲，大部分條文都合乎憲法，全教總深表遺憾。

### 本會評論：

教師年金改革增加所得替代率的設計，導致改革後實際所領退休所得與原應該核領退休所得有大幅差距，明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宣示的「比例原則」；所得替代率下，年資越長砍的幅度越大，但服務期間繳費仍是逐年逐月忠實提撥繳納，並沒有相對應減少，又明顯違反「平等原則」，這些明顯違憲部分，卻被大法官認為合憲，令人懷疑大法官對於退休制度設計之理解能力。

舊制年資(85 年 2 月以前)原由雇主(政府)負擔之年資補償金，也在此次改革逸脫雇主責任，明定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喪失請領資格，造成同樣具舊制年資條件受不平等之對待，損及渠等應有權益。相同之年資補償金在軍人的部分並未有設定日期取消的規定，形同職業別歧視，這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卻也未宣告違憲。

被認定違憲的僅有轉任私校部分。大法官先有忽略私校長期接受政府大量補助的事實，再有未能理解退休的國家支付具有社會福利設計，難怪全教總無法認同轉任私校可以完全不受限制。轉任私校一方面領政府月退休金、一方面領私校全額薪資，可預期將出現大量「雙薪肥貓」。社會應該給予行政院更大壓力，切莫任由行政院讓教育界雙新肥貓就地合法。

## 性別平等教育爭議 應回歸尊重教師專業判斷

◎評論員：李雅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

### 新聞事件：

因應 2018 年公投過後，108 年 4 月 2 日公布性平法施行細則，將「同志教育」四字刪除，但修正條文並未解決性平教育的爭議，隨總統大選選舉議題再度發酵，學校如何實施性平教育眾所矚目。

### 本會評論：

2018 年全民公投案結果不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性平法施行細則中的同志教育，因應公投結果，教育部修正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將「同志教育」刪除，修正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是否實施「同志教育」並不是重點，重要的是，在教學場域中，如何避免學生因為不同的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而遭受身心侵害，但是這樣的修正並未解決部分家長的焦慮，仍有家長認為學校實施不當的性平教育。

但事實是，在檢視相關教科書、九年一貫課綱、12 年國教課綱，並沒有出現家長所謂不恰當的性平教材。教科書及課綱都沒有，教師在教學的過程裡會不會出現「肛交」、「性高潮」這些所謂不恰當的名詞呢？在現在資訊發達的年代，學生還是會主動問，當學生問的時候，老師是避而不談還是正視學生的問題？當老師回答學生的問題就等於教肛交、性高潮？在老師能控制的教學情境裡討論好，還是讓孩子自己到網路尋找出口好？

性平教育應該回歸教師的專業判斷，教師自會在教學情境選擇最適合學生的方式進行教學。教師需要一個能安心教學且與家長間有信任感的教學環境，如此才能提供孩子最好的教育。